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4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8
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11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12
六、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2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3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3
九、结论性意见.....	1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属涵义：

新天药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170272-14 号

致：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的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与调查。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南》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相关材料中引用或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且有责任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及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8. 本法律意见仅供为公司制定和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系由其前身贵阳新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01 年 12 月 30 日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为“贵州省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5200001204533。

2. 2017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22 号文批准，公司公

开发人民币普通股 1,722 万股，并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313 号文同意，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新天药业”，股票代码“002873”。

3. 公司现持有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15214595556N），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目前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 114 号

法定代表人：董大伦

注册资本：11,709.6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合剂、糖浆剂、酒剂、露剂、散剂、混悬剂、凝胶剂；中药前提取；蒸汽销售；进出口贸易；中药材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1995 年 8 月 11 日至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即：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情形；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形；
4.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予以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21CDAA70205 号《审计报告》、XYZH/2021CDAA7020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包括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基本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包括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一）提升股东价值，维护所有者权益；（二）形成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才的积极性；（三）帮助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四）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确保公司长期发展。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则：（一）坚持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一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二）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三）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四）坚持从实际出发，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44 人，包括（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核心管理人员；（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务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17.0012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715.6324 万股的 2.71%。其中首次授予 280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39%，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 88.33%；预留 37.0012 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2%，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 11.67%。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股票种类、授予的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全

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总数未超过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比例未超过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7.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8.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

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9. 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事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办法》，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

3. 2021年4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对于公司拟实施《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

办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设定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及《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

(二) 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

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工作。

6.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履行的后续实施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及《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程序，将履行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业务指南》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南》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考核办法》等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此外，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南》《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王金华先生、陈珏蓉女士、王文意先生、季维嘉女士，上述董事以及董大伦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已按照《管理办法》进行了回避表决。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事项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审议程序，将履行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南》《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董事会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谷 亚 韬

经办律师：_____

彭 閔

2021 年 4 月 28 日